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臨時編號		學生姓名		監 護 人 親筆簽名	
特殊狀況 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)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		1. 2. 3. 4. 5.			
審 核 結 果	登 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（請核章）			
	複 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			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 _____ 及入學子女 _____ 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樂善國小於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